

大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涉案车辆保管
和拖移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96974X2025401

项目编号：CZZC2025-C3-240010-GXLY

采购人：大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成交人：大新县桂瑞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大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涉案车辆保管和拖移服务项目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96974X2025401

采购单位（甲方）大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供应商（乙方）大新县桂瑞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DXZC2025-C3-00183

项目编号CZZC2025-C3-240010-GXLY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2025年4月1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大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涉案车辆保管和拖移服务项目。

二、服务期限：壹年，时间 2025 年 4 月 18 日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

三、对乙方要求：

1. 停车场提供交通违法车辆的保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的停放、看护、安全管理等。
2. 提供的保管场所能满足大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在大新县辖区内的交通事故、交通违法暂扣等涉案车辆的保管要求
3. 停车场必须证件齐全，有合法的经营资格，具有有效的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
4. 停车场要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办公室内按要求上墙公示管理制度，服务承诺和监督电话等内容。
5. 停车场周围需设有围墙并安装有监控设施，对停车场全面监控且监控录像存储时间不少于 60 天。
6. 停车场须具有必要的通风、照明、排水和消防设施，符合防水、防盗、防水（浸泡水淹等）安全要求。
7. 根据车辆类别设立不同的停车区

8. 停车场须 24 小时安排人员值班，办理车辆存取手续。

9. 停车场不得私自使用被扣留保管的车辆，车载物品及其它附属品。在委托保管期间必须保管好涉案车辆和随车物品，如有损坏、被盗、丢失或灭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0. 停车场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能够将需拖移和扣留的车辆安全运送到保管场所。

11. 在执法机关扣留涉案车辆调查处理的法定期限 15 天（含）内，停车场不得收取涉案车辆停车费，超过法定期限 15 天或者到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放行手续当事人（代理人）未按规定时限领取车辆而需要收取停车费的，必须严格执行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备注：因办案需要，需要对涉案车辆拆解检验的，保管期限 30 个工作日（含）内，不得收取保管费）。

12. 如有涉案车辆的局部位置粘附有重要的痕迹物证需要保全提取，为防止自然或人为等因素造成证据灭失，必须在扣留的涉案车辆周围设置隔离区，并采取防雨、防火、防自燃和遮盖等保护性措施。

13. 停车场必须保证救援车辆车况，性能良好，必须按照规范操作流程对涉案车辆进行拖移。

14. 除了拖移日常执法执勤扣留的涉案车辆外，在开展城市整治相关活动中如有需要拖移车辆，停车场也要给予配合。

15. 在春节、五一、国庆等节假日，停车场要派拖车到重点旅游景区待命，协助做好景区周边交通应急清障的准备，收到指令后，立即赶往指定地点清障。

16. 如在执行警卫安保任务中，需要清障保障的，停车场也要给予配合。

四、服务期限：一年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若管理混乱、缺人缺岗、服务质量差、发生事故、引发纠纷等，影响单位方正常秩序和声誉，凭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在此服务期限内，可视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约束制度供双方共同遵守。

五、服务费用

此项服务（工作）为包干费用，无预付款，本项目分两次付款，每半年付款一次。成交供应商每半年完成服务且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后，支付合同款时，由成

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支付申请并出具正式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将在发票开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指定账户拨付每次合同款。本次采购预算一年服务费用合计为大写：肆拾玖万陆仟元整（¥496000.00 元）。

费用包含涉案车辆保管场地成本费用、车辆拖移成本费用、员工工资、员工社保经费（包括但不限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大病救助保险）、节假日及各项加班费、服装、装备费、培训费/工会费、公司管理费及合理利润、税收及政府征收费用以及在涉案车辆停车保管与拖移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特别约定

（一）对涉案车辆停车场要规范进行管理。

1、对涉案车辆必须妥善保管，车辆保管期间不得再向当事人收取保管费，每发现一起扣除 5000 元服务费，并按规定退还违规收取当事人的费用；严防火灾、被盗、丢失车辆、车辆零部件被盗、车上物品丢失、车辆燃油被盗情况，不得使用或者损毁涉案车辆，造成车辆及车上涉案证据损坏、损失的，停车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扣除 5000 元/次服务费。

2、成交供应商要规范对工作人员的管理，业务有素、遵纪守法、热情服务，文明规范接待办事群众和当事人。严禁一切人员利用与需求方的服务关系而谋取不正当利益，成交供应商及工作人员有与服务关系相关联的违纪违法行为的，一律按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并扣除 10000 元服务费/次。经查实成交供应商如有违法犯罪行为的，需求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二）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救援车辆车况、性能良好，必须按规范操作流程对涉案车辆进行拖移，避免对涉案车辆造成损坏，对在拖移过程中造成车辆损坏的，成交供应商必须进行赔偿；救援车辆在接到拖移、运送涉案车辆指令时应当在 20 分钟内赶到现场（城区范围内），在 30 分钟后达到现场的，每次扣除 5000 元服务费。

（三）成交供应商每日要实时做好涉案车辆保管及拖移登记和统计台账，每

个月3日前将上月涉案车辆保管及拖移情况明细表和汇总表等统计表制作好,管理人和负责人签字后加盖公章,送大队审核,由负责民警及大队主要领导签字确认并盖公章后报送大队法制办备存;每个季度成交供应商凭以上情况的统计表作为服务费用结算验收材料送至大队,由大队组织装备、计财、政工(督察)、科技、秩序和事故科等部门,作为验收小组,进行验收确认后,按程序开票结算和审批支付服务费。

(四)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依法缴纳有关税费。工作人员必须依法作业和从业,产生的法律法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与需方无关。工作人员出现工伤和劳动争议的,由成交供应商依照相关法律处理,与需方无关。

(五)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各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做到安全生产,避免造成各种事故。在合同期内,因故引发的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六)未经大队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因实际经营人发生变化或者其他原因进行转让,如有转让视为无效行为,大队可以随时终止合同。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竞标声明书;
4. 成交通知书

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1份,乙方1份,大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股1份,招标代理机构1份。

